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0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耶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雅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天地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挪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海创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为被告;因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涉诉金额:依据公司为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保证合同》,涉及担保款项15亿元及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了信用风险损失4.55亿元。目前,该案件仍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金额将以审计金额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了《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应在合同约定时点受让"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交银国信支付合计不超过15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8年3月22日,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交银国信-稳健2139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为海航集团到期向交银国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在互保额度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35)。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交银国信与海航集团就《交银国信-稳健 2139 号单一资金信托股权转让合同》形成诉讼,因公司为海航集团向交银国信提供担保成为共同被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33)。

二、诉讼判决情况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了该案件,公司作为被告积极出庭应诉。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款本金15亿元并协助办理目标股权的更名过户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印花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二)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目标股权转让溢价款56,441,666.66元;

(三)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按每日505,843.54元计算,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四)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五)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航通信有限公司15亿股股权、被告嘉兴耶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亿股股权、被告嘉兴雅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2亿股股权、被告海南天地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其持有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6.4亿股股权、被告嘉兴挪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9.6亿股股权、被告海南海创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4亿股股权对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债务范围以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若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驳回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已为此笔担保累计计提了信用风险损失4.55亿元。目前,该案件仍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未出现查封、冻结公司资产的情况。本次诉讼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最终金额将以审计金额为准。

(二)公司正督促各相关方,拟共同提起上诉。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示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815,627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5,4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62,4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6,815,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8%,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公司股东江苏南通沼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对于本企业于2017年12月通过增资/股份转让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于2018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万德斯股份,如该部分增资股份属于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本企业获得的该部分股权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宫建瑞先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离职,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计计算使用;

(4)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815,62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5,587,692	6.57%	5,587,692	0
2	江苏南通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74,545	2.56%	2,174,545	0
3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18	3.81%	2,173,545	1,062,473
4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3,963	2.86%	1,902,727	531,236
5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24	1.64%	1,396,924	0
6	宫建瑞	3,580,194	4.21%	3,580,194	0
合计		18,409,336	21.66%	16,815,627	1,593,70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6,815,627
合计		16,815,62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60.32万元到4,560.32万元,同比增长103.51%至132.5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76.76万元至6,076.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25.29万元至3,825.29万元,同比增长125.49%至169.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60.32万元到4,560.32万元,同比增长103.51%至132.5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76.76万元至6,076.7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25.29万元至3,825.29万元,同比增长125.49%至169.90%。

3、预计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33.28万元到4,533.28万元,同比增加101.92%到130.7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9.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1.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6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2020年度,在行业政策驱动下,公司主要客户积极投入大视频产业建设,与高清视频技术相关的订单增加,带动利润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提前与审计机构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张悦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6日

附件 简历:

张悦先生,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市场部,参加了中国最早GSM系统和智能网系统的建设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英斯克灵通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负责华东区的市场销售工作;200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负责卓望数码和卓望信息的市场销售部门的建设、管理工作;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视天科技有限公司CEO。

张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第4150886号	一种检测实时转码系统中HLS直播流是否正常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7 1 1227432.6	2017年11月29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网达软件在线编转码产品中,能有效提升视频直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网达软件转码产品致力于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直播、点播转码服务,目前已在客户的视频业务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余的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均已经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8.8元/股-0.08元/股=8.7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如下专业意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5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70万股的0.2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日,以8.72元/股的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月10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均已经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7、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8.8元/股调整为8.72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72元/股,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月5日,以8.72元/股的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7.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